

文本



文本課程與體驗 課程並重

文 | 劉峰

前不久在一次教改的座談會上，許多與會人多半談到了澳門非高等教育的課程改革，即對有些學校課程設置的老化，教材選擇的不合時宜上要進行改革。到底甚麼是課程？課程是不是被界定為學科或各學科的總和？課程是不是就簡單地理解為教材？出於對課改的熱心與關切，鄙人談一談對課程的膚淺的認識，以便拋磚引玉，引起大家的探討。

澳門許多學校對教材的選用有自己的自主權，也正因為如此，教材的選用顯得五花八門。大家都知道有些教材直接標注了教法，如果不加選擇地葫蘆畫瓢似地依照教材而教，勢必就會出現課堂內容有老有新，有的學生願意接受，有的學生不願意接受。如今，很多教師仍然認為“課程”只是學校關注的事情，學校要選甚麼樣的課程，選甚麼樣的教材與我無關；亦或是高考招生考哪些內容，學校或教師自然就開設那些內

容；學科內部由學科組長選一套口碑較好的教材，這就是最好的課程。作為教師，我沒必要關心課程，我只要把教材內容教好就行了。於是課程和教學成了兩個彼此分離的領域，課程成了學校教育的實體或內容，它規定教師“教甚麼”；教學是教育的過程或手段，它規定教師“怎麼教”；課程成了學校教學的方向或目標，而教學的過程就是忠實而有效地傳遞課程的過程。如此認識課程，教師不會有意識地對課程做出變革。這樣教師成了教材的傳聲筒，成了“教書匠”，成了知識的傳授者。而學生呢？則成為了被一味地灌輸課程內容的工具，教學輕視了學生學習過程的優化。如此很難培養學生的自主學習以及創新學習。

“課程”一詞在我國始見於唐宋期間，古時課程是指功課及其進程，僅僅指學習內容的安排次序和規定，沒有涉及到教學方面的要求，

課程

因此稱之為“學程”更為準確；到了近代，人們開始關注教學的程序及設計，於是課程的今義從“學程”變成了“教程”。

國外對“課程”內涵總結起來大致以下幾方面定義：一、課程即教材：基於這一觀點，知識的傳遞是以教材為依據的；二、課程即活動：這種觀點取向的重點是放在學生做些甚麼上，而不是放在教材體現的學科體系上。以活動為取向的課程，注意課程與社會生活的聯繫，強調學生在學習中的主動性，是一種探究性教學；三、課程即經驗：這種觀點強調學生是主動參與者，學生是學習活動的主體，學習的質量決定於學生而不是課程，強調學生與外部環境的相互作用，教師的職責是構建適合學生能力與興趣的各種情景，以便每個學生提供有意義的經驗。

而新課改對課程的看法是，課程不只是“文本課程”亦或稱“學科課程”（教學計劃、教學大綱、教科書等文件）而更應該是“體驗課程”，亦或稱“經驗課程”，即課程不再只是特定的知識的載體，而是教師和學生共同探求新知的過程。兩種課程類型中，學科課程主導價值在於傳承人類文明，使學生掌握、傳遞和發展人類積累下來的文化遺產；經驗課程的主導價值在於使學生獲得關於現實世界的直接經

驗和真切體驗。

如此看來課程改革也不只是教育行政部門單單在課程設置，教科書的選配，教學計劃，課程標準上下功夫就行了，而更應該在教師的教學觀念上下功夫。因為教師即課程，教師不是孤立於課程之外的，而是課程有機構成部分，是課程的創造者，是課程的主體。這樣教師就會把教學過程當成是課程內容持續生成與轉化，課程意義不斷建構與提升的過程，課程也就由此變成了一種動態的，生成性的“生態系統”和完整文化了。

舉個例子說，教材中的某一個知識點不具有地域特點，甚至不適用於時代要求，如果教學只是忠實地傳遞課程，也就是教師按部就班地“教教材”，勢必對學生的成長價值不大，甚至會有負面影響，會不為學生所接受。但是如果教師將這一知識點視為知識整體系列的一個發展階段，鼓勵學生對給定的內容有其自身的理解，對給定的內容結合地域進行變革和創新，教師是“用教材”教，這樣教師和學生就會對以給定的內容不斷轉化為“自己的課程”。如此教師和學生對知識的轉化和發展能夠有更深刻的認識，學生的各種能力才能得到很好的鍛煉。

如此說來，課程改革如果只是重視對獲得

著、看得見的文本課程革新和創造，而忽略對教師的教學觀念的變革，這樣的課程還是缺少其科學性的。

從澳門的地域性教育特點來說，非高等教育的課程革新有著其得天獨厚的優勢，同時也有其障礙。澳門是一個中西文化交融之地，文化的多元是澳門一大特色，在這樣的文化背景下設立甚麼樣的課程，要考慮能夠促進多元文化的發展，能夠更直接與世界接軌。澳門的學生知識體驗、文化體驗豐富，體驗性知識優於文化性知識。如果將澳門學生頗多體驗性活動綜合成課程，就會使得學生的體驗性知識形成系統。如今澳門非高等教育課程中還沒有綜合實踐活動課程，澳門要結合其地域特點以及學生重視體驗性活動這一有利因素，加緊綜合實踐活動課的建設，完善課程，為培養學生的生存能力（內質修養，與人交往，增強體力，學會自立）而樹立長遠目標。另外，澳門的很多學校設立了選修課，這樣的課程自然會適應學校的發展，否則就不會有生命力。澳門學校的自主性也為創設靈活的校本課程創造了條件。當然，澳門課程改革也有其因教育特點而產生的障礙。例如很難設立統一的課程，統一的課程標準，這樣教育評價就有失公允；還有由於條

件限制，教師很難參與到教學革新中來等等，這些都是課程改革所面臨的難題。

總之，只有清楚地認識甚麼才是真正的課程，澳門非高等教育的課程改革才会有明確的方向，才不至於有偏頗。如今，澳門的課程改革一方面需要整體審視澳門非高等教育的課程設置，努力創建符合澳門基本法、適應澳門未來發展、適應各校發展狀況、有著自己鮮明特色的合理的“文本”課程，又要關注教師成長、關注課堂、關注教師教學、關注學生學習過程，努力創建“體驗性課程”。政府、學校、教師共同努力構建適合澳門本地發展，符合青少年成長，能夠為澳門未來的發展提供優秀人才的非高等教育的課程。🌱



劉峰

原任吉林省長春市103中學，中學高級教師，現於教育暨青年局任職，本學年參與澳門演藝學院舞蹈學校、粵華中學的教學革新工作。